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5月10日继续停牌，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经确认，公司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初步认定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隶属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9.75亿，主要业务包括粮食收购，投资及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畜产品等。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